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新股1,45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6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网上路演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股。

福莱新材于2021年4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莱新材”A股股票1,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缴款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5,081,5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45,52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00458%。配号总数为109,045,5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045,5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87.1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603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担保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06,3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内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雁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古河总资产63,754.68万元,总负债15,213.50万元,净资产48,541.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86%;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642.94万元。

7.股权结构:鑫科材料持有鑫古河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为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兆洪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复核工作,主要项目的现场访谈及数据审计,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的发送与回收,主要业务循

环的内控测试工作;2020年度数据审计稳步开展,已完成对主要项目的勘察及主要项目原始单据的复核与确认,完成标的公司资金流水的检查及函证的发送与回收,由于涉及审计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实物资产勘查和整理工作,进行产权核实、资产梳理,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公司与标的公司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股东方就交易事项正在作进一步的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的法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主承销商向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246,14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4,643,022.15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3,87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77,975.85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599,39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376,929.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0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70.40元

未足额缴款或未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对象	初始认购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股数(股)	实际配股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王华锋	王华锋	302	1,525.10	0	0	0	302	1,525.10	
2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	1,525.10	0	0	0	302	1,525.10	
3	上海量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量贤投资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0.10	301	1,520.05	1	5.00	
4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0.10	301	1,520.05	1	5.00	
5	张丽贞	张丽贞	302	1,525.10	1,525.01	301	1,520.05	1	5.05	
6	无锡市中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302	1,525.10	1,520.10	301	1,520.05	1	5.05	
									608	

请上述未足额或未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dxxq_ipo@163.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4,465股,包销金额为780,048.2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约10.20%。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的日期:2021年5月28日14:00分召开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越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6.01 关于董事长朱云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李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李善志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李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王先立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王先立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追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除监事薪酬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3、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朱行云女士、张丽贞女士、南京瑞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6.04:李洪先生回避表决;6.04:李洪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以上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名称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6 亿嘉和 2021年5月2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工作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越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公告,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洪-58520052
联系电话:010-60191106
联系邮箱:info@yjah.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行使(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股东账户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行了A股普通股股票1,300,9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38,638,793股,增加至147,969,660股,注册资本由13,863,877.38万元变更为14,776,9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0631402444M
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A幢1楼至3楼、B楼至12楼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14,776,960.00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信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等地

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设备维修;智能和传统设备销售;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像识别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图像识别器材、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红外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古河2021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k.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

开“鑫科材料2020年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3.公司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k.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慧
联系电话:0563-5847323
传真:0563-5847323
邮 箱:ir@ahx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参与情况及主要内容